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受理戶外火舞表演申請許可作業執行要點 (1050617)

- 一、目的：鑑於近期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相關團體於本市轄內觀光夜市附近及公園等處進行戶外火舞表演，為避免觀賞民眾因火舞表演燃燒致人命傷亡意外發生，臺中市政府特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公告「戶外火舞表演」係屬易致火災之行為(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4 日府授消預字第 10501202811 號公告)，並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123403 號令)」；另為加強戶外火舞管理，特定本執行要點。
-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 (二) 消防法第 14 條、第 41 條。
- 三、受理流程說明：
  - (一)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1. 戶外火舞表演申請書(附件 1)。
    2. 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表演人員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檢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
    4. 申請人之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5. 表演企劃書。
    6.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7.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消防局：(核實審查資料)
    1. 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會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場地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表演場所。
    2. 實地勘查時，與會單位應填寫戶外火舞表演許可作業實地審查表(附件 2)；另各大隊於表演期間，得派員至表演場地進行抽查。
    3. 核實審查資料後，如予退件應一次告知相關法規及補正資料。

4. 經審查後核發許可書(附件 3)。

- 四、 裁罰規定：臺中市政府已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府授消預字第 10501202811 號公告戶外火舞表演屬本市易致火災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請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隊)加強宣導民眾週知，如經查獲違反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填製舉發違反消防案件通知單，並檢附採證資料(談話筆錄及照相或錄影)移送本局據以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裁處，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五、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受理戶外火舞表演申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 4。
- 六、 本作業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